A4

李家超:至少4案現無法處理 填補缺陷方彰顯公義

香港文 匯報訊(記者 何西)保安局提出修訂 《逃犯條例》和《刑 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條例》,建議用「一次性

的個案方式」,處理內地、台灣等 地區移交逃犯要求。保安局局長李 家超昨日指出,現行法律上的嚴重 缺陷和執行上的困難,修例不只要 處理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一案,還 要填補制度缺陷,讓公義得以彰 顯,不讓嚴重罪犯可潛伏在香港, 威脅其他市民的人身安全,並透露 目前有4宗類似的個案,如修例未獲 通過,這些案件就不能處理,「試 問我們是否要容許一個在外地殺 人,或性侵犯兒童、強姦等逃犯, 跟市民每天一同生活在香港,而威 脅市民的人身安全呢?」

法將疑犯從香港移交到台灣受審。為此, 特區政府建議就現行《逃犯條例》及《刑 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修訂建 議。

申證明抓人移交 免打草驚蛇

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 議上解釋,特區政府在參考其他國家及地 區的做法後,由以往先經立法會討論,改 為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啟動臨時拘捕 行動及移交請求,在不驚動逃犯、不影響 日後可能進行的審訊下,由香港法院聆訊 及裁決是否批准移交逃犯。目標是在今個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他指出,是次建議的觸發點是該宗台灣 兇殺案,反映現有的制度不能夠讓特區政 府處理台灣方面提出法律協助及移送嫌疑 人的請求,凸顯了法律上的嚴重缺陷和執 行上的困難。

逾百地區有排傾 修例需先行

目前,香港僅和20個國家及地區簽署了 移交逃犯協議的安排,而未簽長期協議的 國家及地區超過百多個,該缺陷可以隨時 發生在目前未與香港簽訂長期協議的任何 一個司法管轄區,故今次的修訂建議不單 是處理台灣殺人案,而是在未有長期協議 前,先處理這個法律缺陷,填補這方面的 空白和缺陷。

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不能「頭痛醫 頭、腳痛醫腳」,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出現 同樣問題時置之不理。「到時又再提交 (修例)、重複這個過程,令我們真真正 正保障不到市民安全。」這個法律缺陷, 既不能夠彰顯公義,不能夠紓解死者家屬 的悲痛,更令嚴重罪犯可潛伏在香港,威 脅其他市民的人身安全。

他透露,目前有另外3宗港人在港涉嫌干 犯殺人案件後逃往內地或海外,及一宗港 人在海外涉嫌干犯綁架罪案件,而這類疑 犯「將每日與我們一起住在香港,故我必 須處理相關安全風險及法律與秩序的問 題」。修訂法例,既是要履行公義,更重 要的是確保香港市民不會受到罪犯潛逃到 香港或潛伏在香港所帶來的安全威脅。

李家超問道:「試問我們是否容許一個 在外地殺人、或性侵犯兒童、或強姦等的 逃犯,與市民每天一齊生活在香港,而威 脅市民的人身安全呢?」

他坦言,特區政府原本可選擇不處理, 甚至比現時向議員解釋新安排更容易,但 他的良心並不容許這樣做,故特區政府必 須修例,避免日後再有在其他地方犯案的 港人潛伏香港,繼續威脅市民安全。

參照英國加國 非憑空創造

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審視了不同國家 及地區的法例,特別是英國、加拿大等普 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才提出目前的建 議,「不是我們自己新創造出來的。」

他舉例説,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以 正式啟動程序的建議,是參照了英國由內 務大臣、或加拿大外交部部長簽發證明書 的做法,「我們希望用同一個標準,去處 理未有跟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議的任何一 個司法管轄區,會以個案的形式,去處理 類似譬如我們現在所面對的一些嚴重罪 行。」



議員謬論





公義得以彰顯



保安局駁反對派謬論

容認

超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強調今次修例不是為了單一司法區去做,而是要塡補制度缺陷,讓

■此等言論是在散播恐懼,只有在香港同樣構成罪行的,香港才會

■根據擬修訂的新例,疑犯被引渡後不可附加其他新控罪,而案件若

表提出抗辯、申請人身保護令、提出司法覆核及上訴至終審法院等

■特區政府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出現同

■現時的做法會令案情被公開,逃犯會得知自己將會被捕而會逃離香

港;審議附屬法例亦須時甚長,對案件極為不利

涉及政治、宗教、種族案,則不會移交,有關人士亦可透過律師代

■涂謹申(民主黨):保安局藉案修例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衝擊香港法治

■梁繼昌(專業議政):修例後涵蓋的46項罪行包括經濟罪行,內地可 以這些罪行為借口提出引渡

■楊岳橋(公民黨):質疑引渡問題上會受到其他地區的政治壓力

■毛孟靜(「議會陣線」):應先處理與台灣方面移交逃犯的安排

■許智峯(民主黨):可透過立法會制定附屬法例,一次性移交逃犯

多年來都未能簽訂協議,是因為

樣問題時置之不理

「信唔過內地嘅制度」,而是次修 例將「極大的權力」賦予行政長 官,而內地可利用商業罪行「屈」

香港人,從而申請移交香港人返內 地審訊,行政長官亦會因「唔知嚟 自邊度嘅壓力」而輕率簽署移交逃

李慧琼:必須堵漏

犯證明書。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在發言時就批 評,反對派反對是次修例,破滅了 受害者家屬沉冤得雪及討回公道的 願望。

有與某些地區簽訂協議,成為 逃犯天堂,又相信修訂符合本 港現有的司法程序及標準,而嫌疑 犯的基本人權有足夠保障,包括經 法院批准後,才能移交逃犯予相關

黃國健:飯民又靠嚇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指,修例後的移交 逃犯屬處理個案程序,每個個案都是 「鋪鋪清」。

他批評反對派歇斯底里地反中央政 比數否決。 府,將任何特區政府提交的、任何涉及 中央的法案妖魔化,聲稱這是破壞「一 國兩制」云云,是在恐嚇香港市民:「如 果按照他們的説法,高鐵『一地兩檢』時

梁美芬:盲反助罪犯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表示,修例安排的 目標在於打擊犯罪,保護人民,以避免 令罪犯犯罪後毋須受到制裁,並強調不 應盲目反對修例,而讓罪犯繼續逃之夭

針對反對派聲言先處理與台灣方面移 交逃犯的安排、設立「日落條款」,她認 為此要求違反「一國兩制」,因此不可實 行,又建議特區政府在法例修訂時,可 考慮在審理有關案件時加入「觀察員」, 以增加案件的透明度。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支持政府盡快 她強調必須立即堵塞現有 修例,杜絕香港成為逃犯天堂,為受害 法律漏洞,令香港不會因未 人家屬討回公道,認為修例正是為彰顯 公義。她批評反對派「講一套,做-套」,平日常云「公義」,惟現時卻又 以政治凌駕民生,並批評他們將修例一 事政治化、妖魔化,以政治凌駕公義, 實在荒謬偽善。

> 委員會在討論後處理4個無約東力動 議。其中,「議會陣線」的毛孟靜、公 民黨的楊岳橋和郭榮鏗分別提出3項修 訂,包括反對今次修例適用於中國其他 地區,先處理與台灣的相關事宜,及設 立所謂「日落條款」,均被委員會以大

> 民建聯議員周浩鼎就動議盡快堵塞目 前漏洞, 處理洮犯安排, 並就去年港人 在台灣被殺案,還受害人公道,以及阻 止嫌疑犯有潛逃的機會。有關動議獲得 通過

修 例 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建 制派普遍歡迎保安局提出的修例建議, 認為修例能夠有效堵塞目前法律漏洞, 讓罪犯繩之以法。他們並對反對派議員 反對修例予以強烈譴責,認為他們試圖 將修例一事妖魔化不但不能解決現時面 對的問題,令受害家屬無法沉冤得雪, 更是將政治凌駕民生,批評以政治凌駕 公義。

其後,反對派提出3項要求修例只適

用於台灣等的修訂,最後均被否決。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在昨日立法會保安 事務委員會上發言時聲稱,修例一旦通 過,內地可因為「無協議」而不移交逃 犯予香港,香港則必須按新的制度將逃 犯移交內地,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點解一波又一波衝擊我哋嘅法治?」 「影響遠遠超過廿三條。」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稱,內地與香港20 已破壞,破壞可再破壞?」

內地多國有互助 港例亦保障人權

部分與中國締結引渡條約國家

及條約/協定類型

■英國:刑事司法協助

義

■美國:刑事司法協助

■澳洲:刑事司法協助、引 渡、移管被判刑人

■加拿大:刑事司法協助/分享 和返還被追繳資產

■日本:刑事司法協助

■韓國:刑事司法協助、引渡條 約、民事和商事司法協 助、移管被判刑人

■法國:民事、商事司法協

助、引渡 ■ 意大利: 民事司法協助、刑

事司法協助、引渡

■新加坡:民事和商事司法協 助

■新西蘭:刑事司法協助

資料來源:中國外交部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內地的司法制度,聲 稱內地或會以其他法 例要求引渡「政治 犯」。保安局局長李

家超昨日在回應時強調,中國與55 個國家簽訂了引渡條約,並與64個 國家簽訂司法協作協議,包括了使 用普通法的國家,「唔通佢哋唔會 考慮人權保障咩?」

根據外交部資料,中國和法國、 韓國、泰國、意大利、阿聯酋等已 簽訂了引渡條約,並和英國、美 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簽訂 了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

李家超強調,是次修例不是為了 助、刑事司法協 單一司法區去做,將焦點只放在某 一部分並不公平,並強調單一個案 方式只是處理特別個案。特區政府 與內地有關部門,以至其他國家在 移交逃犯方面會繼續商談,而草案 會明確區分長期安排及個案移交, 及訂明在有長期協議後不能夠再使 用單一個案形式處理。

所涉罪行到審訊 嚴謹把關

他指出,修訂建議保留了現行

的條文,包括並非所有罪行都可以 移交,必須要符合現在《逃犯條 例》所訂明的四十六種罪行裡面的 嚴重罪行;有關人等在要求引渡一 方當地所犯的罪行,在香港也必須 是一項罪行才能移交;不能「一罪 兩審」;不容許疑犯在缺席的情況 下被審訊,而涉及政治、宗教、種 族或國籍的案件一概不會移交。

李家超續說,特區政府有權在將 來與其他地區簽訂個案形式移交協 議中,額外增加一些要求和保障, 包括要求對方確保涉及死刑的案 件,須承諾逃犯在審訊後不會被判 死刑;只可以根據協議所講及的控 罪提出檢控,不能再附加其他檢 控,亦都要確保不可以將有關的人 等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除了條例的保障外,在行政長官 發出證明書啟動程序後,會由香港 的法院頒發拘押令。有關人等可以 在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在法庭作 出充分的抗辯,更可申請人身保護 令、司法覆核政府或行政長官的決 定,最終亦可上訴至特區終審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阿曾:倘維持現狀 港淪「避風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保安局提出修訂《逃犯條 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建議用「一次性的 個案方式」,處理內地、台灣等地區移交逃犯要求。香港願 景召集人、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表示,明白公眾對特區 政府建議的移交逃犯新安排有擔憂,惟本港與內地關係愈趨 密切,跨境罪案將越來越多,倘法例維持現狀,只會令香港 變成逃犯的「避風港」。

曾鈺成昨日在與傳媒茶敘時,被問到有關就移交逃犯修 例的看法。他認為,香港與內地關係愈趨密切,跨境罪案將 越來越多,應借是次有港人在台灣被殺的案件,檢討現行法 例。他強調,即使社會對修例存有疑慮,但這不並是維持現 狀的理由,反而應該是集體討論如何避免有關的擔心。

他強調,法例維持現狀並非理想。倘永遠都不正視移交 問題,只會讓香港繼續變成逃犯的「避風港」,相信這情況 並非大家樂見的。特別是次案件的犯人因即將出獄,因此具 迫切性,如短時間內未有確實安排,可考慮先處理是次案

件,但亦不應止於此。 針對反對派中人聲稱修例「衝擊『一國兩制』」,曾鈺 成批評這是他們一貫的宣傳方法,並笑言:「次次都話衝擊 「一國兩制」,咁嘅話(「一國兩制」)一早都冇咗啦!」 他相信特區政府固然要正視社會各種意見,但同時希望提出 異議的人同時要提出建設性意見。

反對派又稱,修例會賦予行政長官「過大」的權力,曾鈺成 則反駁指,現時的做法為先到立法會公開辯論再決定移交與 否,存有時間上及保密性的問題,「我係個犯我一早就走咗 啦!」他強調,修例的目的十分清楚,就是要解決以上兩個 問題,而改由行政長官啟動移交程序會更為可取。